

公司代码：600822  
900927

公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秦青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轶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5,003,519.70	2,192,205,414.78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052,019.02	788,568,353.32	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93,677.48	-225,560,574.38	-22.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0,597,667.64	785,201,236.36	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8,992.99	-3,578,855.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6,466.89	-6,281,150.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54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0	-0.0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0	-0.0072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9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1,13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1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849.96	
所得税影响额	-528,679.26	
合计	2,332,526.1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863			
			其中 A 股 25,697； B 股 13,1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38,575,962	48.10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嘉毅	2,706,055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鑫	2,399,0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伟铭	1,950,65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松菊	1,792,5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16,151	0.33	0	无	0	国有法人
胡浩峰	1,573,833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渊峰	1,506,1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包小虎	1,476,3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亦飞	1,436,4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38,575,962	人民币普通股	238,575,962			
吴嘉毅	2,706,0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06,055			
程鑫	2,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00			
宋伟铭	1,950,6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50,650			
郑松菊	1,7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5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16,1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16,151			
胡浩峰	1,573,833	人民币普通股	1,573,833			
施渊峰	1,5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100			
包小虎	1,4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300			
胡亦飞	1,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 减率%	说明
货币资金	426,063,371.78	889,238,569.34	-52.09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 承兑减少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净额	0.00	44,506,790.00	-100.00	系年初票据全部回笼 所致
预付款项净额	51,198,555.67	33,861,684.95	51.20	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 致
在建工程净额	101,155.96	198,802.34	-49.12	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 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净额	160,435,302.13	0.00	不适用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 认使用权资产
应付票据	249,500,000.00	873,400,000.00	-71.43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 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11,333,968.33	2,452,321.18	362.17	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016,486.86	22,928,314.43	-47.59	主要系支付增值税及 所得税所致
租赁负债	170,190,679.74	0.00	不适用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 认租赁负债
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本年累计比 同期累计增 减率%	说明
营业收入	1,210,597,667.64	785,201,236.36	54.18	主要系汽车销售同比 上升
营业成本	1,126,935,434.66	731,432,235.92	54.07	销售增加导致成本同 步增加
税金及附加	2,522,258.82	1,399,648.67	80.21	销售增加导致营业税金 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26,936,667.45	20,635,424.44	30.54	主要系营销类费用同 比增加
财务费用	813,324.25	490,371.65	65.86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 则租赁负债产生利息 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2,657,797.58	1,039,287.84	155.73	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收 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88.75	-17,705.25	不适用	系减值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1,272.86	9,026.55	-4434.69	系存货计提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0,892.64	156,395.02	-119.75	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减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42,477.23	1,151,506.71	294.48	系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本年累计比 同期累计增 减率%	说明
分配股利、利润 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844,652.25	1,252,135.94	-32.54	系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459.80	0.00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支付的租金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工胶粘剂有限公司（原告）与上海市静安区琳红餐厅（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诉讼情况：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12月签订《房地产出租合同》，原告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762号甲1室房屋租赁给被告用于个体经营使用，租赁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被告按约向原告支付租金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8日，原告接到市政拆迁通知，并告知被告涉案房屋租赁期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到期后，被告拒绝搬离且未再向原告支付房屋使用费。原告于2020年11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搬离涉案房屋，并支付房屋使用费（租金标准每月8,925元，自2020年1月起至实际搬离之日）。

2021年3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诉请房屋交还原告，并按照每月租金8,925元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上述房屋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市静安区琳红餐厅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工胶粘剂有限公司（原告）与上海市闸北区远情食品店（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诉讼情况：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12月签订《房地产出租合同》，原告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762号甲2室房屋租赁给被告用于个体经营使用，租赁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被告按约向原告支付租金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8日，原告接到市政拆迁通知，并告知被告涉案房屋租赁期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到期后，被告拒绝搬离且未再向原告支付房屋使用费。被告于2020年11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搬离涉案房屋，并支付房屋使用费（租金标准每月7,035元，自2020年1月起至实际搬离之日）。

2021年3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诉请房屋交还原告，并按照每月租金7,035元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上述房屋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晶通化工胶粘剂有限公司已通过律师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青林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